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证监发[2004]11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以及《公司章程》（2017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全面了解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事项，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

1、本次反担保系公司及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各自实际控制的股权比例，为澳大利亚白石17.5万风电场项目的投资主体白石风电场所有权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由白石公司向融资担保方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相应比例的反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融资需要，不违反《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反担保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反担保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秦海岩: 秦海岩

姜 军: _____

徐洪亮: 徐洪亮

时间: 2018年|2月|1|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秦海岩: _____

姜 军:  _____

徐洪亮: _____

时间: 2018年 | 2月 | 11日